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25 年 硕士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各专业（项目）考生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和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和名称 (或项目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 课 1	业务 课 2
020100 理论经济学	01 政治经济学 02 经济史 03 西方经济学	350	55	60	90	90
030200 政治学	0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02 国际关系 03 比较政治 04 国际公共政策 05 外交学	352	60	60	90	90
030300 社会学	01 社会学 02 应用社会学(科学技术社会学)	350	55	50	90	90
035200 社会工作	01 社区规划与社会智能治理项目	323	50	45	80	80
040300 体育学	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2 运动人体科学 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328	55	55	200	
045200 体育	01 体育管理	368	55	55	230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总成绩计算办法]

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为考生的总成绩，按满分 1000 分计。

总成绩（满分 1000）= 初试成绩（满分 500）+ 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1.0+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4.0

[排序规则]

复试中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满分 100）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社科学院拟录取考生须参加所有复试环节。社科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学科专业类别进行名次排序，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果总成绩同分并列，依次以面试成绩、初试科目 3 成绩、初试科目 4 成绩等从高到低排序。

清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全英文双硕士项目（030200 政治学），按照社科学院国际关系学系制定的项目招生办法录取，具体由培养项目根据双方学校协议执行。

3. 组织形式

社科学院复试均为现场方式组织。社科学院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环节，考生均须到清华大学现场参加。

4. 缴纳复试费

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通过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完成复试费缴费，费用标准为 100 元。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5. 具体安排

(1) 资格审查

社科学院统一组织资格审查。审查时间：3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任选一时间段即可；审查地点：清华大学明斋 112 室。

考生在资格审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考生诚信承诺书，以及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现场核验以下材料原件：

初试准考证；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原件；

学生证（应届生）原件；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注：现场收取以上纸质材料 1 份，请按以上顺序用订书器装订好，其中成绩单收取盖公章的原件，考生诚信承诺书收取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的原件，其它是复印件。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2) 复试安排

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

复试笔试：社科学院统一组织现场闭卷笔试。笔试时间：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具体安排以邮件或短信方式另行通知。

复试面试：社科学院各系所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别组织面试。面试将于 3 月 26 日下午-28 日期间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系所或专业学位培养项目另行通知。

6. 注意事项

(1)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长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要求考生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笔试命题原则上以专业综合考核为主，着重考查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以此衡量考生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逻辑思维能力等。面试考核指标包括：教育背景、科

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总体评价等内容。面试包含对考生外语听说能力的考查。

(2) 考生应在我院系规定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地点），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参加所有复试考核环节。

(3)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

(<http://yz.tsinghua.edu.cn>) “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4) 请保持通信方式畅通，及时查看短信/邮箱，关注我院系的通知。

(5) 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制与考核相关的任何视频和音频等。在本专业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6)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他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7) 社科学院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 社科学院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9)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相关通知。